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頭鎮工字第115000861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鎮「宜蘭縣頭城鎮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。
- 二、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決案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宜蘭縣頭城鎮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及第八條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